

民政事務總署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
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29th and 30th Floors, Southorn Centre,
130 Hennessy Road,
Wan Chai,
Hong Kong.

本署檔號： HAD HQ CR/4-35/10/(C)
來函檔號： CB4/PAC/CS(68,68A,69&69A)
電話： 2835 1483
傳真： 2834 5466

香港中環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朱漢儒先生

電郵函件

朱先生：

政府賬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跟進事項
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

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來信收悉，現謹覆如下。

對第2(a)段的回應

民政事務總署(民政總署)徵詢了廉政公署的意見，就第一層的利益申報中有關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”制訂指引，讓區議員可以更全面及準確地作出第一層的申報。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，12個區議會已採用指引，並向區議員發出經修訂的申報表格，以便他們按情況更新申報。其餘六個區議會正考慮指引，例如呈交區議會／有關委員會考慮。

至於第二層利益申報，民政總署已要求各區議會秘書處在每次會議上或傳閱文件時，必須提醒區議員／委員會成員／工作小組成員申報利益，並提醒主席就已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，以及將

裁決記錄在會議記錄。根據現行做法，會議記錄會上載區議會網站，供市民查閱。此外，民政總署亦與各區議會秘書處合力制訂處理利益申報和區議會／委員會／工作小組主席在會議上作出裁決的良好做法，並分發予各區議會參考。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，14個區議會已把良好做法納入常規或程序，為相關會議準備的會議主席備忘內亦加上有關提示，以便主席就已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。其餘四個區議會將就採納良好做法進行所需的諮詢程序。

對第2(b)段的回應

民政總署已向各區議會秘書處發布指引，以便秘書處協助區議會處理社區參與計劃申請及評估社區參與計劃。我們在指引中載述需注意事項，以提高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時的問責性、透明度及良好管治。指引涵蓋的其中一個範圍是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。例如，指引特別指出區議員應就任何利益衝突或疑似利益衝突申報利益，提醒會議主席就所有已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，所有利益申報均應記錄於會議記錄等。我們希望這有助使到各區議會的做法能夠盡量一致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(任向華



代行)

2019年1月17日

副本送（電郵）：
民政事務局局長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審計署署長